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27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2016年5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披露的相

关公告。

2016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2016年9月28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6062号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